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比例达 1%
暨增持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华科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院”）增持计划业已实施完毕。

2019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院”）《关于股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截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化三院及一致行动人吴光美董事长已增持本公司股份计 4460400 股，增持比例达到 1%，并已实施完毕相关增持计划。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通过《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东华科技 2018-009 号），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十二个月内（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9 年 2 月 5 日），化三院及一致行动人吴光美董事长计划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本公司总股本 1-2%，即不低于 4460345 股，不超过 8920691 股。

截至本公告之日，化三院及一致行动人的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 1、增持主体：化三院、吴光美
- 2、增持目的：基于看好本公司未来发展和认可目前股票投资价值，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提升投资者信心。
- 3、增持资金：自筹资金。
-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方式。

5、具体增持情况

序号	增持人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成交均价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1	吴光美	集中竞价	2018-2-1	8.71	150000	1306500.00
			2018-2-5	8.37	330000	2762100.00
	合计				480000	4068600.00
2	化三院	集中竞价	2018-2-6	8.15	180900	1475149.00
			2018-2-7	8.04	305800	2458688.00
			2018-2-9	8.08	20000	161693.00
			2018-2-14	8.23	710000	5842105.00
			2018-6-21	7.38	66000	487095.00
			2018-6-25	7.38	41600	307080.52
			2018-6-26	7.39	25900	191273.00
			2018-7-4	7.40	54900	406297.00
			2018-7-6	7.17	136900	981515.00
			2018-7-11	7.36	95000	699087.66
			2018-8-21	7.29	115800	844690.90
			2018-8-22	7.18	110000	789578.00
			2018-9-17	6.88	223000	1534374.00
			2018-9-26	7.02	86000	603785.00
			2018-9-27	6.98	103700	723407.00
			2018-9-28	6.85	74000	506696.00
			2019-1-24	6.39	184700	1179747.00
			2019-1-25	6.58	365800	2405880.00
			2019-1-28	6.47	1052500	6813206.00
			2019-1-29	6.17	27900	172143.00
合计					3980400	28583490.08
总计					4460400	32652090.08

6、实施增持计划前后的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增持人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化三院	260154934	58.3262	264135334	59.2186
2	吴光美	1473950	0.3305	1953950	0.4381
合计		261628884	58.6567	266089284	59.6567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4、化三院及一致行动人吴光美董事长承诺：在增持期间和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增持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全文发布于2019年1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三、备查文件

1、化三院《关于股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9]第18号）。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